

晋城市民政局 晋城市财政局 文件

晋市民〔2021〕11号

晋城市民政局 晋城市财政局 关于提高城乡低保和特困供养标准的 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财政局：

2021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十四五”开局之年，为切实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根据《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城乡低保标准指导意见的通知》（晋民发〔2021〕9号）和《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高经济困难的高龄和失能老人补贴标准的通知》（晋民发〔2019〕30号）的文件精神，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

综合考虑基本生活费用支出、恩格尔系数等因素，经研究决定，现对2021年提高城乡低保保障标准、调整特困供养标准工作通知如下：

从2021年1月1日起，全市城市低保保障标准统一提高到每人每月660元，平均每人每月提高30元；全市农村低保保障标准统一提高到每人每年5640元，平均每人每月提高30元，具体标准见附件1。

从2021年1月1日起，对各县（市、区）特困供养标准进行调整，根据《晋城市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晋市政发〔2017〕39号）和《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高经济困难的高龄和失能老年人补贴标准的通知》（晋民发〔2019〕30号）的相关规定，2021年1月1日起，调整特困人员救助基本生活标准，城乡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标准按当地城乡低保标准的1.3倍进行调整（农村集中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按照当地农村低保标准的1.5倍进行调整），护理补贴标准按2019年标准执行（如上级有规定，另行通知），具体标准见附件2。

调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是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年度重点工作目标任务，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举措，为切实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提高他们的生活质量，各县（市、区）要不折不扣地抓好政策的落实，务必于6月30日前完成提标任务，确保提标补助资金及时、

足额发放到保障对象手中。请各县（市、区）民政局、财政局于6月30日前将本次提标情况、资金落实情况分别报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 附件 1: 晋城市 2021 年城乡低保保障标准对比表
2: 晋城市 2021 年特困供养人员标准表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晋城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1年3月23日印发

附件 1:

晋城市 2021 年城乡低保保障标准对比表

县(市、区)	2020 年城乡低保标准		2021 年提标后城乡低保标准	
	城市低保	农村低保	城市低保	农村低保
	元/月	元/年	元/月	元/年
城区	630	5280	660	5640
泽州	630	5280	660	5640
高平	630	5280	660	5640
阳城	630	5280	660	5640
陵川	630	5280	660	5640
沁水	630	5280	660	5640
全市平均	630	5280	660	5640

附件 2:

晋城市 2021 年特困供养人员标准表

县(市、区)	集中基本生活标准		分散基本生活标准		集中供养护理补贴			分散供养护理补贴		
	城市特困 元/年	农村特困 元/年	城市特困 元/年	农村特困 元/年	全自理 元/月	半自理 元/月	全护理 元/月	全自理 元/月	半自理 元/月	全护理 元/月
城区	10296	8460	10296	7332	170	425	850	100	200	300
泽州	10296	8460	10296	7332	170	425	850	100	200	300
高平	10296	8460	10296	7332	170	425	850	100	200	300
阳城	10296	8460	10296	7332	170	425	850	100	200	300
陵川	10296	8460	10296	7332	150	375	750	100	200	300
沁水	10296	8460	10296	7332	160	400	800	100	200	300
全市平均	10296	8460	10296	7332	165	413	825	100	200	300